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213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美玉、賴鼎銘就被彈劾人張之明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（接受飲宴、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等招待）、一般洗錢、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，收受之賄賂及不當利益高達新臺幣7,567萬235元，遭檢察官起訴，又有婚外情之違失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、第7點規定；被彈劾人詹加欣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不正利益罪（接受飲宴、有女陪侍之飲宴及性服務等招待），遭檢察官起訴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、第7點規定，2人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12月10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之明、詹加欣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3年12月10日劾字第29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3年12月10日劾字第2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